

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SFS-2022-65

采 购 人：温宿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招标人：温宿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申建华

联系电话：0997-4539006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鲁冬梅

电话：15770070829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民主路 62 号和谐佳苑 1 号楼
201-1 商铺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细则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第一章

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的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FS-2022-65

项目名称：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002000.00

最高限价（元）：4002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清单

标项名称：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数量：667 盏

预算金额（元）：400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时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时间：2022年7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须上传以下资料清晰的原件扫描件（PDF），否则不予认可；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最终资格资质的通过或合格。（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有效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3）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4）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5）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2、投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

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竞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竞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竞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

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宿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温宿县校场路

联系方式：0997-4539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民主路 62 号和谐佳苑 1 号楼
201-1 商铺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冬梅

电话：1577007082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温宿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温宿县校场路 电话：0997-45390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民主路 62 号和谐佳苑 1 号楼 201-1 商铺 联系人：鲁冬梅 电话：15770070829
3	项目名称	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4	监管部门	名称：温宿县财政局 地址：温宿县文化路 128 号 电话：0997-4531623
5	项目编号	WSFS-2022-65
6	预算资金	4002000 元
7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8	供货期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9	采购内容	1、为博孜墩乡吾斯塘博依村采购安装太阳能路灯 16 盏，每盏 0.6 万元；2、为克孜勒镇克尔库木村采购安装太阳能路灯 66 盏，每盏 0.6 万元；3、为共青团镇尤喀克买里村采购安装太阳能路灯 40 盏，每盏 0.6 万元；4、为共青团镇阿孜干布拉克村采购安装太阳能路灯 175 盏，每盏 0.6 万元；5、为共青团镇萨叶科普村采购安装太阳能路灯 200 盏，每盏 0.6 万元；6、为托甫汗镇酒花楼村采购安装太阳能路灯 100 盏，每盏 0.6 万元；7、为托甫汗镇蹈泉村采购安装太阳能路灯 30 盏，每盏 0.6 万元；8、为托甫汗镇托甫汗村采购安装太阳能路灯 40 盏，每盏 0.6 万元。
10	项目地点	温宿县博孜墩、克孜勒、共青团、托甫汗镇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天。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4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 </u> 签订同时约定5%（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如有）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24 小时内
18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p>

		<p>托书；</p> <p>2、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p> <p>3、提供 2020 年到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4、完税证明；</p> <p>5、授权委托书的社保缴纳证明；</p> <p>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www.gsxt.gov.cn），需提供能体现出查询相关结果记录的网页打印页）；</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p>
20	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21	报价的次数	本次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22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p> <p>1. 样品：招标文件中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p> <p>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p>3. 送样截止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p> <p>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p>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p>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p>7. 宣布评标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p>

		<p>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供应商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成交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说明：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将做无效标处理。</p>
23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任意格式（格式自拟项除外），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3.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和技术文件。</p>
24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5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评标，响应文件无需现场提供。</p> <p>开标活动结束后各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肆份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p>
26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评标，响应文件无需开标现场提供，投标人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DF 格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投标客户端。
2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时间：2022年7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28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7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29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共 <u>5</u>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u>0</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3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评标，投标人无需出席开标现场及提供资格文件。
33.2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媒介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3.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3.4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 <u> / </u> 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 <u> / </u> 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 <u> / </u> 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33.5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局采购办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3.6	场地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
33.7	公证费★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3.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7月19日18:00前 投标保证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坪县支行；

		<p>账号：965001010004281094（投标保证金账号）</p> <p>收款单位：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商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33.9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定 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

1.4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适用范围

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2.2 采购人、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3. 应遵循的原则

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3.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3.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4. 采购人及资金来源

4.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5.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5.1.2 能提供长期良好的服务支持；

5.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1.4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一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5.1.5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同一股东控股的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

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5.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6.1 质量标准:

6.1.1 中标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1.2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2 中标设备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6.2.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6.2.2 中标设备的交货:按合同要求交货。

6.2.2.1 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中标设备的安装调试:

6.2.3.1 中标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6.2.3.2 中标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2.4 设备的验收:

6.2.4.1 中标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一个星期后组织验收,如中标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则应相应延长试运行时间,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6.2.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2.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2.4.4 国内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含进口关税,由中标人负责报关等全套手续。

6.3 售后服务

6.3.1 合同设备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3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用户另有需求的除外);

6.3.2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6.3.3 需配套的有车间平面图、实验室、产品开发、人员培训等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方法和细则；
- 5) 用户需求书；
- 6)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7) 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8.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招标文件的具体提供期限。

8.2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9.3 “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应在 2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二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12.2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供应商不利的折算或量化，供应商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见附件）

(1) “资信文件”封面

(2) 基本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A、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B、**投标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户银行许可证、2020 年到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社保缴纳证明（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明细）、完税证明、企业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证明文件（提供信息结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C、诚信声明；

以上为资格证明必备条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须年检的证件，年检章应清晰，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件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13.2 报价文件（见附件）

13.2.1 报价范围：

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综合报价，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分项报价符合市场价格，低于成本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承担后果。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损耗、培训费、税金费用、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3.2.2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 (1) “报价文件”封面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13.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文件”封面；
- (2) “货物要求偏离表”
- (3) 类似业绩表
- (4) 投标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人员等）；
- (5) 售后服务方案证明材料。

13.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按上述投标文件构成顺序胶装订成册，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及页码。投标书中内容需独立并清晰可分辨**，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一年内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1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15.3. 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货物中的各包进行选择投标。

15.4.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

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16.3 报价范围：

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综合报价，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分项报价符合市场价格，低于成本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承担后果。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损耗、培训费、税金费用、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6.4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6.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6.6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接受以包为单位的报价金额。

16.7 采购项目的预算额已公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8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9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17.1 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在征得供应商同意后适当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签名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2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供应商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0.2 如果由于信封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21.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签名，并现场核对所交资料的份数，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所交资料。

21.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文件不得迟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2.2 采购人因修改采购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3.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

★24.1 供应商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

被拒绝投标。

★24.2 投标保证金以人民币提交，并可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1) 投标商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 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退回供应商。

(2) 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按规定交付履约保证金并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24.4 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 (2)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的；
- (4) 供应商在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五、开标、评标程序

25. 开标

25.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签到以示出席。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2 本项目投标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完全通过的投标单位可以进行唱标。

25.3 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5.4 唱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评标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细则”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货物项目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保证政府采购招标的公平性和公正性，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专家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备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废标条款

28. 废标条款

- 28.1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28.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8.3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8.4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28.5 其他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的；
- 28.6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8.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8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9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9.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参照执行。

30.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3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0.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31. 授予合同

31.1 授予合同的准则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标小组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最终中标人。

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人。

32. 中标通知

32.1 评标结束并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解释义务。

33. 签署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

33.2 中标合同既不得转让，也不得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

33.4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33.5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和中标人对其所投标产品的配置、交货地点及服务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的变更指示后七日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合同价款及交货进度等的实施意见。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七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指定账户，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否则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3 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验收合格签字后，凭采购人出据的收款收据在七日内退还中标人。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35.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例如：

0---100： $100 \times 1.500\% = 1.50$ 万元

100---500： $400 \times 1.100\% = 4.40$ 万元

500---1000： $500 \times 0.800\% = 4.00$ 万元

1000---5000： $4000 \times 0.500\% = 20.00$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9.90$ (万元)

九、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的提出

36.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7.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8.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7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8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9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细则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评标小组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评标小组组成，成员为5人，评标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专家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小组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专家小组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专家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法第二十五条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招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招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2	社保、完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响应采购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www.gsxt.gov.cn），需提供能体 现出查询相关结果记录的网页打印 页）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4	在政采云平台所填写的“报名供应商名单”与“单位名称”投标时单位名称应保持一致；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通过上符合性检查，可初步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三、澄清有关问题

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可应评标小组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招标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比较和评价

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专家小组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一、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供应商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详见附件1。

五、注意事项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标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 在评标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标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标内容。

3.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小组的决定、评标组织机构、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4. 在举行与各供应商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供应商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供应商透露。

5. 任何评标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标的一切内容。

附件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报价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分点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投标人是否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否则视为无效），每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	16分	售后服务包括：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售后服务、投标产品质量承诺、供货计划措施、售后人员配置。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用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等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优评分标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服务质量优的，得13-16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比较科学、服务质量良好的，得9-12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和可行性一般的，得5-8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和可行性差或其他情况，得0-4分。
	项目实施方案	1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计划日期、人员、运输、交货等）进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全面，可行性高，得11-7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全面，具有一定可行性，得6-3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或可行性较差，得2-1分；不提供得0分。
	财务状况	4分	对比所有投标人财务状况，优4分，良3-1分。
	货物质量性能	10分	货物质量、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高，技术应答无偏离得10-6分；基本满足，性价比一般，技术应答无偏离得6-3分；性价比差、技术应答有偏离得3-0分；
	项目进度安排	20分	进度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13分（含）-20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6分（含）~13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控制措施不全面、无可操作性0分（含）~6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5分	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对比所有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4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2分,部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商务报价 (30分)	商务得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值 × 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市经信委等相关部门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原件；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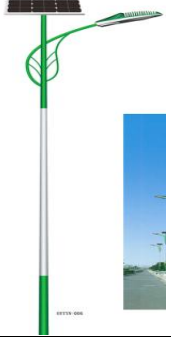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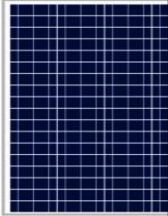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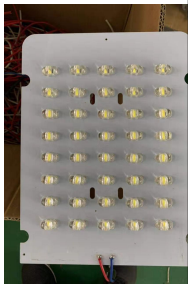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将《中小企业声明函》放入投标文件正文，否则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五章 采购清单 （太阳能路灯技术参数）

数量：667 单位：盏

序号	名称	图片	单位	参数说明
1	灯杆		根	Q235 优质钢材,灯杆总高 6 米,锥形杆,上口径 60mm,下口径 150mm,法兰: 280*280*10mm,整体热镀锌、喷塑处理,15 年不生锈,质保 3 年。
2	光伏组件		块	100W 块 组件 DC-DC-12V 光电转换效率 18%以上、稳定性好。寿命达 20 年以上。质保 8 年。 1、微光充电,提高充电效率,对单组电芯均衡充电 2、智能运算,检测充放电比例确保阴雨天正常亮灯 3、智能匹配,提高负载光源效率 4、实时读取,现场实时智能读取工作状态和写入工作参数 5、自动激活,可实现过充过放保护功能自动激活
3	光源		只	1、40WLED 光源,在同样亮度下,耗电量仅为普通白炽灯的 1/10.寿命可达五万小时。质保 5 年。 2、稳定性能高:采用限流、稳流多方面保护,可靠性高,光效大于等于 120LM/W。 3、热耗低、光衰小:采用铝基 PCB 板焊接工艺,导热性能极强。
4	控制器		个	时控+光控,防过充电、过放电保护,在-30℃到 50℃天气下能正常工作,具有温度补偿功能,轻松实现 365 天不灭灯。
5	灯具		只	1、灯具整体材质为铝制,外形设计美观大方及带有 LED 光源专用的散热器,散热性强。 2、散热器采用特殊加工工艺,经过特殊处理和设计,确保卓越的散热性能。 3、透光罩使用高性能的钢化玻璃材料耐高温,透光率高,防眩光。
6	杆内线		套	配置太阳能路灯使用的标准专用电线,具有耐高温和低温,防腐烂外皮护套。
7	太阳能板支架	高温喷塑	套	静电高温热镀锌整体喷塑

1.3 项目商务要求

(一) 实施（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照规定时间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 实施（交货）地点

业主指定交货地点

(三)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培训费、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 质保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以设备清单为准。

(五) 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及其他要求

1、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1) 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到可直接使用，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及中文操作手册；

(2) 维修响应时间：仪器故障要求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形成解决方案，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同或更优型号零部件备件或提供设备代用品；

(3) 定期回访（每年一次）以及对产品进行检查；

(4) 提供终身维护；

(5) 质保期：以清单为准。

（按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2、设备要求

(1) 设备必须是全新的。

(2) 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

(3) 供货商保证设备自购买之日起有备件供应。

3、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4、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甲方签订合同约定付款。

(七)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 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一、通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结算时间	详见用户需求书。
2	结算价格	采购人以中标价格结算货款。
3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直接同中标人结算货款。
4	交货时间	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采购人和供应商按照该项目购销合同格式签署的协议，内容包括：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

1.1.2 资格文件声明函；

1.1.3 中标通知书；

1.1.4 本项目购销合同和采购项目一览表；

1.1.5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2 “合同签订金额”，是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也可解释为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实际供应价。

1.3 “伴随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的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采购人”是指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单位。与公开采购的“采购人”同义。

1.5 “供应商”，是指为本次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的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或安装企业。

1.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特指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产地

“产地”，是设备生产企业所在地。

3. 规格

3.1 交付设备的规格应与中标通知书规定的规格相一致。

3.2 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中标设备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5. 包装

5.1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转运中损坏，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质量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交包装质量标准。包装规格与中标时包装规格一致，不得更改。

5.2 每套设备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采购人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6. 付款

6.1 本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应付清全部款项。

6.2 采购人按照中标设备购销合同规定的方式，同供应商结算货款。

6.3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付款要求，并提交已交易设备的发票和有关单证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7. 价格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

8. 伴随服务

8.1 供应商要履行下列全部服务：

8.1.1 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调试；

8.1.2 提供设备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8.1.3 对开箱时发现破损的设备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设备及时更换；

8.1.4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设备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8.1.5 其他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8.2 如果供应商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9. 质量保证及检验

9.1 按合同交付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确保使用的安全有效。

9.2 如果采购人确认需要对设备进行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同意进行设备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设备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在交货地进行。

9.3 采购人在接收设备时,应对设备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设备,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9.4 采购人如果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有相关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有权在其它中标候选人中选择替代。上述决定应在7日内报相关行政部门备案。

10. 供应商履约延误

10.1 供应商应按照中标(成交)合同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运送、安装设备并提供伴随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运送、安装设备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10.3 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

11. 误期赔偿

11.1 除本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运送、安装设备并提供伴随服务,采购人应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每迟交1天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迟交2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部分或所有中标设备的供货权,并取消供应商今后投标机会,如影响采购人的正常运作将追究供应商连带责任。

11.2 供应商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12. 采购人履约义务

12.1 采购人将根据中标结果履行中标设备的合同采购。

12.2 如采购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支付法定滞纳金或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所谓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另行要求外,供应商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采购人对中标人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6.1.1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16.1.2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1.3 如果采购人认定中标人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16.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其它中标候选人的设备,并在7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报行政部门。供应商应对购买替代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16.3 如采购人未依照中标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货款,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除非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并得到相关部门的许可,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条款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1. 主导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22.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招标用户采购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投标中标供应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年__月__日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_____），采购人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_____及负责安装调试。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2、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 支付方式：合同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安装，试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2.3 乙方开户银行： _____；乙方账号 _____。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

5.2.2 乙方交货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中标设备安装调试, 试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 如中标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 则应相应延长试运行时间,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 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 但不得少于____年(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 由省级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 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采购金额 5% 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乙方未能交货___天后，视为其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3、其它

13.1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3.2.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

13.2.2 资格声明函；

13.2.3 中标通知书；

13.2.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_____单位

_____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资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6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 标 人：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库查询截图。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法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兹委托_____（被委托人名称、职务）
（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3) 相关证件

- 1、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开户银行许可证；
- 4、2020 年到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 5、社保缴纳证明（需有法定代表人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 6、完税证明；
- 7、企业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公示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证明文件（提供信息结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申明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自觉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以上为资格证明必备条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须年检的证件，年检章应清晰，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件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技术文件封面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货物主要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类似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区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中标金额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是否具有同类项目近三年的成功销售及实施案例,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货物验收单的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否则视为无效；）。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帐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财务基本情况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 _____

②年营业总额(值): _____

③资产负债率: _____

④销售利润率: _____

⑤资本收益率: _____

(9) 主要负责人姓名:

(10)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2.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组织机构、公司概况等):

(1) 公司组织机构;

(2) 投标货物如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实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 应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 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售后服务方案及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免费保质期
- 2、免费质保期期限起计方式
- 3、应急处理时间安排
- 4、维护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 5、维护服务
- 6、供应商的技术支持
- 7、其它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理赔、质量及验收保证承诺

项目编号：

售 后 服 务 及 理 赔	
质 量	
验 收	
其 他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报价文件封面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投标项目名称		
交货日期 (天)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备注: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 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培训费、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填写说明:

1. 为方便开标唱标,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 开标时, 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为准;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 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交货时 间	交货地点	质保 期限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根据清单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